

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

关于开展全面学习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系列主题党日的通知

各市、区委组织部，苏州工业园区、苏州高新区工委组织部；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组织（人事）处（部）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印发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〉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19〕23号）精神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引向深入，根据《〈关于开展“四学四查四落实”推动主题教育先学一步先热起来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苏委办〔2019〕27号），决定在全市各领域基层党组织中开展学习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系列主题党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学习目标。围绕《纲要》内容，通过开展系列主题党日，组织全体党员全面通读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，加深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理解。

2.对象范围。主题党日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开展，党支部全体党员（包括纳入管理的流动党员）都应参加。基层党组织根据活

动内容，可视情况吸收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参加。

3.主要形式。以支部为单位制定学习计划，7月到12月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主题党日，灵活采用“三会一课”、视频学习、小组讨论、知识竞赛等多种方式，有计划、有步骤开展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集中学习交流，年底前完成全书学习。

4.加强自学。在开展系列主题党日的同时，各级党组织要组织党员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加强自学，充分利用先锋书架、学习强国等平台，全面通读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》一遍。

5.严格记实。基层党支部要在8月5日前将支部学习计划以附件形式连同7月主题党日记实一同录入苏州智慧党建平台。各级党组织要加强指导督促，确保每个支部都落实到位。7月-12月支部主题党日要规范做好活动记实，活动内容要严格按《学习计划》开展，活动属性要勾选“学习新思想”标签。智慧党建平台将对学习计划落实情况进行违规预警，我部将常态化开展抽查。

中共苏州市委组织部

2019年7月24日